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门诊楼空调改造工程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门诊楼空调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是不断创新服务、优化流程、深化内涵,全面提升医院门诊服务质量和水平,对门诊楼区域进行空调工程改造,改造面积约为 8288 m²,包含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项目改造范围内,竖向空调水系统不在本次空调改造范围内,仅对水平末端区域配合装饰改造修改,以及其他零星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项目改造范围内,竖向空调水系统不在本次空调改造范围内,仅对水平末端区域配合装饰改造修改,以及其他零星改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需按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结合现场实际制定有效降低施工扬尘污染的方案,确保施工工地扬尘治理达到8个100%(现场围挡封闭100%、现场湿作业法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100%、出入车辆清洗100%、场内物料堆放覆盖100%、远程监控安装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达标100%)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肆万元整 (¥ 284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伍万元整 (¥ 75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 1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延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河南桓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3XBQGPX6

地址：林州市龙山东路 34 号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503738935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金穗
大道支行

账 号：4105016328570977777